

## 三位杰出人物获誉“青岛榜样”

市委宣传部印发《通知》授予包振民、刘凌云、高维玉“青岛榜样”称号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12月29日,市委宣传部印发《通知》,授予包振民、刘凌云、高维玉“青岛榜样”称号。

《通知》指出,包振民、刘凌云、高维玉同志,厚植家国情怀、不忘初心使命、担当时代重任,在各自工作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是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新征程上涌现出的时代先锋、身边榜样。鼓励全市要以他们为标杆,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强化“打头阵、当先锋”的进取意识,砥砺前行、接续奋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新篇章。“青岛榜样”是市委宣传部集中选树宣传的全市重大典型,是时代发展中的闪亮精神坐标,是群众身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先进模范。下一步将专门举行事迹宣讲会,全方位展示“青岛榜样”的先进事迹。



包振民



刘凌云



高维玉

## “蓝色粮仓”守护者包振民: 耕海牧贝夯实“蓝色粮仓”

包振民是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海洋大学教授、青岛蓝色种业研究院院长。他多年潜心海洋生物遗传育种教学与科研,育成8个突破性扇贝新品种和品系,改写扇贝养殖依赖野生苗种的局面。突破多项水产生物核心育种技术,建立海洋生物全基因组选择、国际上首个基于最佳线性无偏预测的贝类遗传评估系统和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体系。他奖掖后学、甘为人梯,培养了一批水产种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和骨干力量。获国家技术

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山东省先进工作者等荣誉,是守护蓝色粮仓、潜心立德树人的杰出代表。

40多年来,包振民潜心水生生物遗传学和水产种业的理论与技术创新,以让海水养殖产业旺起来、养殖户的腰包鼓起来、老百姓的餐桌靓起来为己任,持续创新,勇攀高峰,矢志打赢“蓝色种业”翻身仗,夯

实粮食安全“压舱石”,为我国海洋种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振民自小就有海洋情结,1978年报考大学时,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山东海洋学院(中国海洋大学前身)生物学专业。自1982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始终孜孜不倦地在海洋领域进行探索耕耘。

20世纪90年代后期,扇贝流行病害大规模暴发,我国扇贝养殖业遭遇致命打击。包振民带领团队开展育种技术攻关。扇贝育种毫无经验可借鉴,他带领团队边摸索边实验,不断设计、改进方案,创建了以数量遗传评估最佳线性无偏预测(BLUP)技术为核心的扇贝育种技术体系。十年磨一剑,2006年,凝聚着包振民心血和汗水的栉孔扇贝新品种“蓬莱

红”通过新品种审定。作为我国科学家自主培育的第一个扇贝新品种,“蓬莱红”具有生长速度快、产量高、肉柱大、抗逆性强、壳色鲜红、遗传性能稳定等特点。

2003年,包振民受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邀请去探讨良种选育,在生产车间里他发现了一只肉柱呈金黄色、在他人看来是“次品”的扇贝。后来他抓住这种扇贝研究,破解了这种扇贝是由于一种类胡萝卜素降解酶基因BCO发生突变,而导致肉柱大量积累类胡萝卜素的机制,成功研发出了富含对人体有益的类胡萝卜素,且具有抗氧化、抗疲劳、抗肿瘤等保健功能的“海大金贝”,并于2009年获得了国家新品种认定。

## 公益诉讼排头兵刘凌云: 10余年办理公益诉讼案2177件

刘凌云是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从检10余年,她始终奋战在公益诉讼一线,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177件,推动解决一大批长期损害公共利益的“老大难”问题。30余次直接参与全国、省市重要案件办理,10余次办理多领域“首例”案件,为最高检制定司法解释提供依据。承办案件27次获评全国、全省

典型案例。获全国首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标兵、全国首届公益诉讼勘验取证竞赛业务能手、山东省“最美公务员”、山东省优秀检察官等荣誉,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是以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杰出代表。

“说是检察官,其实我们更像户外工作者,经常跋山涉水、穿梭于田野乡间,哪里有公益受损和群

众需求,哪里就有我们。”这是刘凌云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理解。10年时间,刘凌云作为一名亲历者,见证了检察公益诉讼的蓬勃发展和实践样本,也迅速成长为一名与公益同行的检察官。她以法为剑,以诉为盾,在公益诉讼这片开拓性的疆场上,用智慧、勇气、奉献,用一起起高质效案件和沉甸甸的荣誉,勾勒出新时代检察官最生动的职业画像。

2015年7月,青岛被列入检察公益诉讼全国第一批试点地区。刘凌云主动发扬敢为人先、知重负重的拓荒者精神,认真钻研分析,短时间内

实现了市级院公益诉讼新突破,率先在全省提起6件民事公益诉讼。面对调查核实难、事实认定难、鉴定评估难、庭审应对难问题,她着力攻坚克难,主动与行政机关沟通、与鉴定机构对接、与法院协调、向侵权人普法,所办案件均获法院支持全部诉讼请求,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达4700余万元。

公益诉讼的底色是人民性。她的办案视角始终聚焦于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将司法为民情怀融入每一个案件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法治温度。

## 乡村振兴带头人高维玉: 扎根40年 把贫困村变示范村

高维玉是莱西市日庄镇沟东新村党委书记、村主任。他深化拓展“莱西经验”,创新推出“党组织+共富公司+合作社+农户”产业发展模式,带动全村种植葡萄规模超过1500亩,村集体经济从2014年的零收入达到现在的240万元,村民年均收入3.6万元。高维玉注重培育文明乡风,成立“三会二队一约”自治组织,探索推行精细网格化管理服务,把一个省

级贫困村转变成为组织强、产业兴、治理顺、民心聚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高维玉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山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等荣誉,是躬身为民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杰出代表。

“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这是高维玉深耕农村工作40年得出的深刻感悟。刚担任村干部时,看着村

发展模式。合作社为村民提供统一供苗、技术指导、施肥用药、采摘、销售的“五统一”服务,彻底解决村民“不会种、不敢种、卖难”的问题。在他的带领下,全村葡萄种植规模不断扩大,如今已超过1500亩,形成了规模化、标准化的种植基地。

为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高维玉带领新村党委建立了完善的美德信用体系,推行道德积分排行制度。村里成立了“三会二队一约”自治组织,组建15人道德评议会,每月进行一次道德积分评议,根据评议结果给予相应的道德积分。